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神州长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神州长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号）核准，神州长城于2015年7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633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999,988.72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499,98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5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0.00元，支付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14,500,000.00元，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审计费用1,500,000.0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39,072,067.6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239,072,067.6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承销保荐发行费用及中介费	16,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38,999,988.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72,177.63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	98.75
其他流入（+）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应有余额	239,072,067.60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239,072,067.6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相关财务人员审核后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批后付款，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每个季度结束后两周内，财务部门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2719068	239,072,067.60	
合计		239,072,067.60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54,999,988.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否
2.第二阶段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00								否
3.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3,000.00		1,600.00	1,600.00	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00.00		1,600.00	1,6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500.00		1,600.00	1,6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情况	
----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州长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第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神州长城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长城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长城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长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毛达伟

吴雯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